

天水市中西医结合医院省级中医特色优势
专科针灸科建设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天水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甘肃华建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一、总则	7
二、招标文件	8
三、投标文件	8
四、投标	11
五、开标、评标	12
六、定标和合同	15
七、废标	16
八、质疑与投诉	16
九、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17
十、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8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9
第四章 合同文本	25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28
一、投标函	28
二、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29
三、报价一览表	30
四、分项价格表	31
五、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32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3
七、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34
八、商务响应偏离表	36
九、技术参数偏离表	37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38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8
十二、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39
十三、代理服务费用交纳承诺	40
第六章 评标方法、评标标准和投标无效情形	4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甘肃华建项目咨询有限公司受天水市中西医结合医院的委托，对天水市中西医结合医院省级中医特色优势专科针灸科建设项目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前来参加。

一、采购文件编号：TGZC2023-467

二、采购内容：

序号	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采购预算（万元）	备注
1	冲击波治疗仪	台	1	35.00	
2	中医定向透药仪	台	3	1.50	
3	中频电疗仪	台	4	2.40	

三、采购总预算：38.9 万元。

四、投标人的资格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原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原件、税务登记证（副本）原件、开户许可证原件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开户许可证原件；
- 3、投标人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原件；
- 4、投标人须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无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网页截图）；
- 5、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及“信用天水”网站（<http://credit.tianshui.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甘肃/（供应商所属省份）”网站（www.gscredit.gov.cn）及“信用天水”网站（<http://credit.tianshui.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甘肃/（供应商所属省份）”网站（www.gscredit.gov.cn）及“信用天水”网站（<http://credit.tianshui.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6、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六、信息注册须知：

为了规范交易平台的业务流程以及给用户提供方便快捷的服务，进一步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凡是拟参与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投标人需先在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投标人可

自行选择以下任意一种方式进行注册、登录：

方式一：拟参与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供应商在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填写相关内容，获取登录权限。登录权限获取成功后使用“用户名+密码+验证码”的方式登录，登记拟参与项目进行投标后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方式二：拟参与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供应商在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并办理获取CA数字证书。用已办理获取的CA数字证书登录，登记拟参与项目进行投标后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用户名+密码+验证码”的登录方式和CA数字证书登录方式并行，由供应商自行选择登录方式。CA数字证书由符合有关规定的市场运营主体办理。已办理CA数字证书的供应商，仍可在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正常使用。

注：填写信息必须真实有效。若有问题，咨询电话：0931-2909277/377。

七、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一）时间：自 2023 年 8 月 28 日 00 时 00 分 00 秒起至 2023 年 9 月 1 日 23 时 59 分 59 秒止均可免费获取。

（二）方式：登录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免费下载。投标人可访问“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jy.tianshui.gov.cn>）点击对应的招标项目公告，免费获取招标文件，也可通过登录天水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在“投标管理”栏目“招标文件获取”子栏目下在线免费获取。

注：凡是拟参与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单位需先在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免费注册或获取数字证书方可办理业务。

八、公告期限：自公告发布之日起五个工作日。

九、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一）投标截止时间：2023 年 9 月 19 日 9 时 00 分之前，逾期不再受理。

（二）开标时间及地点：2023 年 9 月 19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在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开标厅（建设路 185 号原市政府政务大厅 2 楼第二开标厅）。

（三）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主动登录甘肃政府采购网，以便及时了解相关招标信息和补充信息。如因未主动登录网站而未获取相关信息，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现因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优化升级，系统升级为：

（<http://47.96.171.185/UserLogin.aspx>），天水市中西医结合医院省级中医特色优势专科针灸科建设项目的开评标活动改变为通过“甘肃中工国际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进行，请投标人在开标前登录系统，并使用“甘肃中工国际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生成的.ZGSF 或.ZGTF 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2.0（网址：<http://ggzyjy.tianshui.gov.cn/f>），逾期未上传到指定的网络开标系统的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开标前投标人须登录“甘肃中工国际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签到。若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没有签

到则视为放弃投标。网上开标时间：同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一致。开标时，投标人采用网上远程异地解密时，请用 CA 证书登录“甘肃中工国际不见面开标大厅”，进入本项目开标大厅点击解密来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每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从开始时间起 30 分钟内完成，超过规定时间解密的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十、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十一、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

2、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

十二、采购项目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采购人：天水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地 址：天水市麦积区渭滨北路西 26 号

联系人：贾东

联系电话：0938-2655702

2、采购代理机构：甘肃华建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甘肃省天水市秦州区泰山路 17 号军粮供应站

联 系 人：张瑞娟

联系电话：0938-8331354

2023 年 8 月 25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说明要求
1.1	项目名称	天水市中西医结合医院省级中医特色优势专科针灸科建设项目
2.1	采购人	天水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2.2	采购代理机构	甘肃华建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3.1	投标人的资格条件	见第一章“投标邀请”第四条
12.1	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	否
12.2	样品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 提交时间和地点： /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 /
12.3	样品的保管、封存	/
13.6	预算金额	38.9 万元
14.1	投标有效期	开标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
15.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0.1	文件份数	现因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优化升级，系统升级为： (http://47.96.171.185/UserLogin.aspx)，天水市中西医结合医院省级中医特色优势专科针灸科建设项目的开评标活动改变为通过“甘肃中工国际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 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进行，请投标人在开标前登录系统，并使用“甘肃中工国际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生成的.ZGSF 或.ZGTF 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2.0（网址： http://ggzyjy.tianshui.gov.cn/f ），逾期未上传到指定的网络开标系统的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开标前投标人须登录“甘肃中工国际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签到。若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没有签到则视为放弃投标。网上开标时间：同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一致。开标时，投标人采用网上远程异地解密时，请用 CA 证书登录“甘肃中工国际不见面开标大厅”，进入本项目开标大厅点击解密来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每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从开始时间起 30 分钟内完成，超过规定时间解密的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2、纸质版投标文件一式两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一份），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上传电子版投标文件与纸质版不符，以上传电子版为准；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采用胶装形式，逐页编码，分开打印装订）。电子版投标文件一份。 3.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纸质版投标文件及资质原件复印件等按照要求递交至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秦州区建设路185号二楼第<u>二</u>开标厅）
20.2	签字及盖章要求	1、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姓名的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亲笔签署姓名。 2、所有盖章均须加盖投标人的行政章，且必须为鲜章。不得使用公司部门章或分支机构章、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等代替。 3、签字及盖章应完整，不得遗漏。
2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3 年 9 月 19 日 9 时 00 分前（北京时间，逾期不予受理）。
22.2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现因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优化升级，系统升级为： http://47.96.171.185/UserLogin.aspx），天水市中西医结合医院省级中医特色优势专科针灸科建设项目的开评标活动改变为通过“甘肃中工国际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 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进行，请投标人在开标前登录系统，并使用“甘肃中工国际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生成的.ZGSF 或.ZGTF 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2.0（网址： http://ggzyjy.tianshui.gov.cn/f），逾期未上传到指定的网络开标系统的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开标前投标人须登录“甘肃中工国际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签到。若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没有签到则视为放弃投标。网上开标时间：同递交

		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一致。开标时，投标人采用网上远程异地解密时，请用 CA 证书登录“甘肃中工国际不见面开标大厅”，进入本项目开标大厅点击解密来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每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从开始时间起 30 分钟内完成，超过规定时间解密的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纸质版投标文件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递交。
24.1	开标时间、地点	开标时间：2023 年 9 月 19 日 9 时 00 分前（北京时间，逾期不予受理）。 开标地点：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路185号原市政府政务大厅2楼第 <u>二</u> 开标厅）
28.6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32.1	履约保证金	是否提交履约保证金： <u>否</u>
43.7	采购标的对应的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制造业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中所述项目的公开招标。

2. 定义

- 2.1. 采购人：是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供应商。
- 2.5. 中标人：是指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书，最终被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 2.6. 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不包括电传、电报、传真、电子邮件。
- 2.7. 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员会发布的最新一期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节能清单）内所列型号的产品。
- 2.8.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最新一期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环保清单）内所列型号的产品。

3. 投标人的资格条件

- 3.1. 投标人的资格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3.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4.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与投标活动有关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

-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合同文本
- (5) 投标文件格式
- (6)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和投标无效情形

5.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 6.1. 在投标截止期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甘肃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6.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并在甘肃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变更公告。
- 6.4.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主动登录甘肃省政府采购网，以便及时了解与本项目相关的更正和补充信息。如因未主动登录网站而未获取相关信息，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三、投标文件

7. 投标文件的语言

- 7.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
- 7.2. 投标文件如附有外文资料，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与矛盾时，以中文为准，其准确性由投标人负责。

8. 计量单位

8.1.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均须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9. 投标币种

9.1. 投标币种为人民币。

10. 证明投标人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

10.1. 投标人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0.2. 投标人应提交招标文件第五章所规定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1. 证明投标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1.1. 投标人应提交其拟投标的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1.2. 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的，若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国内产品的质量、技术和服务均能满足需求，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可以参与采购竞争。

11.3. 投标人应当说明投标货物的品牌型号、规格参数、制造商及原产地等，交货时应出具原产地证明及出厂合格证明。

11.4.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或数据，并须提供：

- (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运行性能的详细说明；
- (2)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于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货物的具体参数值。

11.5. 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货物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技术规格的要求。

12. 样品

12.1. 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的，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代理机构及时退还。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13. 投标报价

13.1. 投标报价包含货物（含主机、附件、零配件）价款及货物的运输、安装、调试、培训等伴随服务费用。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单价、分项价格和总报价。

13.2. 投标人对每种货物及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13.3. 投标人漏报的单价或每单价报价中漏报、少报的费用，视为此项费用已隐含在投标报价中，中标后不得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

13.4. 投标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13.5. 最低报价的投标，不能保证一定中标。

13.6. 投标报价超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预算金额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投标无效。

14.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5.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6. 备选方案

16.1. 本采购项目不接受备选方案投标。

17. 知识产权

17.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7.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7.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8. 投标文件格式

18.1.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投标文件格式”中提供的格式如实填写相关内容。除明确允许投标人可以自行编写的外，投标人不得以“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8.2.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的不同标段（包）投标时，须按标段（包）分别提交投标文件，否则，任何标段（包）的投标均为无效投标。

19. 投标文件的组成

19.1. 投标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投标函
- （2） 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 （3） 报价一览表

- (4) 分项价格表
- (5)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7)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8) 商务响应偏离表
- (9) 技术参数偏离表
-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 (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2)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13) 代理服务费用交纳承诺

20. 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 20.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上传加密好的电子投标文件。加密好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保证能正常读取，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0.2. 投标文件的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个人印鉴。
- 20.3.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20.4. 电子投标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编制。
- 20.5. 投标人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和其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其委托代理人如在评标过程中进行必要的澄清或答疑时还必须出示身份证原件以确认其有效身份，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四、投标

21. 投标文件的递交

- 21.1. 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投标方式，不接受投标供应商递交的纸质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需将加密好的电子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成功上传提交到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2.0（网址：<http://ggzyjy.tianshui.gov.cn/f>），逾期未上传到指定的网络开标系统的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 21.2. 投标供应商在开标前将加密好的电子投标文件成功上传提交到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2.0（网址：<http://ggzyjy.tianshui.gov.cn/f>），逾期未上传到指定的网络开标系统的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 22. 在规定的时间内投标供应商需将加密好的电子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成功上传提交到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2.0（网址：<http://ggzyjy.tianshui.gov.cn/f>）。

23.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 23.1. 供应商按规定将加密好的电子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成功上传提交到“公共资源交易网上不见面开评标系统”后，在截止时间前可重新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不能更改投标文件。
- 23.2. 根据本须知有关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与供应商在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的有效期终止日之间的这段时期内，供应商不能撤回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五、开标、评标

24. 开标

- 24.1. 开标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进行。采购人、供应商须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网上开标系统”参加。
- 24.2. 开标时，采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网上开标系统”电子语音方式进行唱标，包括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公开的其他内容。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 24.3. 在开标现场，供应商必须对唱标的内容进行确认。
- 24.4. 对不同文字文本电子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24.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单位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单位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24.6.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 （一）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 （二）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25. 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

- 25.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 25.2.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根据开标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 25.3. 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内容如下：

审查内容	合格条件	审查结论 (合格或不合格)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满足第五章“第五项”要求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满足第五章“第六项”要求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满足第五章“第七项”要求	

26. 评标工作

26.1.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 （一）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 （二）宣布评标纪律；
- （三）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四）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 （五）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 （六）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 （七）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 （八）核对评标结果，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 （九）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 （十）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7. 评标委员会

27.1.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二）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三）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四）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7.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的代表和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

- （一）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
- （二）技术复杂；
- （三）社会影响较大。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四十八条第二款规定情形除外。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 27.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

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

28. 符合性审查

- a、投标报价是否是唯一报价；
- b、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 60 天；
- c、投标文件是否按要求进行签字盖章；
- d、投标文件是否装订成册；
- e、投标文件内容是否完整；
- f、投标文件是否符合规定格式；
- g、投标报价是否超过预算金额；
- h、交货期是否满足；
- i、质量保证期是否满足。

29. 评标方法

- 29.1. 评标方法分为最低评标价法和综合评分法。

- 29.2.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 29.3.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0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29.4.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9.5.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9.6.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0. 评标报告

30.1.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评标方法和标准；
- （四）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六、定标和合同

31. 定标

31.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以技术得分较高者直接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1.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甘肃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1.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32. 合同

32.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2.2.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32.3. 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3. 履约保证金

33.1. 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之前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33.2. 如果中标人没有提交履约保证金，将视为放弃中标，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33.3.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履行完成后 30 日内持单退还。

34. 合同分包

34.1. 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35. 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权利

35.1.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七、废标

36. 废标情形

36.1. 在招标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6.2. 废标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废标公告。

八、质疑与投诉

37. 质疑内容、时限及要求

37.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7.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7.3.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招标程序各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7.4. 电子邮件、传真、电话方式的质疑，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概不受理。

37.5. 质疑书内容涉及其他供应商，并且需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处理质疑时向其他供应商进行核实的，质疑供应商应按照与质疑事项相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交质疑书副本。

37.6. 质疑书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质疑书由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的须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37.7. 质疑书必须包括下列内容：

- (1) 质疑供应商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 (2) 质疑事项；
- (3) 事实依据及相关证明材料；
- (4) 相关请求及主张。

38. 质疑答复时限

38.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供应商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

39. 不予受理或暂缓受理

39.1. 质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 (1) 质疑供应商参与了投标活动后，再对招标文件内容提出质疑的；
- (2) 质疑超过有效期的；
- (3) 对同一事项重复质疑的。

39.2. 质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暂不受理并告知质疑供应商补充材料。质疑供应商及时补充材料的，应予以受理；逾期未补充的，不予受理：

- (1) 质疑书格式和内容不符合规定的；
- (2) 质疑书提供的依据或证明材料不全的；
- (3) 质疑书副本数量不足的。

40. 投诉

40.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九、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41. 收取标准

41.1. 按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和发改价格 [2011]534 号文规定收取。

42. 收取方式

42.1. 本次招标的代理费用向中标人收取。

42.2.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费用。

十、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43.1. 根据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的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具体比例见评标办法），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
- 43.2. 根据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本项目对监狱企业提供的自产产品或提供的其他监狱企业生产的产品投标报价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具体扣除比例见评标办法。
- 43.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自产产品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的价格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扣除比例详见评标办法。
- 43.4.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 43.5.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43.6.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 43.7. 其他规定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技术参数

冲击波治疗仪技术要求参数

技术要求：

1. ★柜式一体机型，推车设计带锁止万向轮，各种角度灵活转动，冲击波治疗枪符合人体工学设计，操作简单；
2. 电源使用标准：交流电压 $220V \pm 10\%$ ，电源频率： $50Hz \pm 2\%$ ；额定输入功率： $\leq 300VA$ ；
3. ≥ 10.2 英寸真彩触摸显示屏，操作便捷；
4. 工作压力： $1 \sim 4Bar$ 可调，最大工作压力误差不超过 $\pm 10\%$ ，步长 $0.1Bar$ ；
5. 工作频率调节范围 $1 \sim 21Hz$ ，误差不超过 $\pm 5\%$ ，步长 $1Hz$ ；
6. 治疗仪工作压力显示装置显示值与实际值误差 $\leq \pm 10\%$ ；
7. ★具有准直型和发散式两类治疗探头，满足不同的临床需求；
8. ★6 种治疗探头，对应不同的治疗程序，满足不同的临床部位需求；
准直式治疗探头规格： $6mm$ 、 $9mm$ 、 $15mm$ ；
发散式治疗探头规格： $15mm$ 、 $20mm$ 、 $25mm$ ；
9. ★最大能流密度 $\geq 1.83mJ/mm^2$ ，以达到治疗效果（可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0. 内置 45 种全身各部位的治疗处方，满足不同的临床需求；
11. 自定义处方可自由新增患者治疗处方并储存，满足不同的临床个性化需求；
12. 计数功能：具有计数、显示和重置功能，便于记录治疗过程；
13. ★阶梯压力模式： $50\% \sim 90\%$ 可调，步长 10% ，阶梯频率模式： $50\% \sim 90\%$ 可调，步长 10% ；（可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4. ★内置 ≥ 4 种疼痛评估评价系统：动态 VAS、静态 VAS、睡眠 VAS、面部表情测量，可进行治疗前后的疼痛评估并自动弹出评估结果窗口；
15. 患者数据库管理，可存储 ≥ 10000 个以上的患者信息，方便医师定期进行分析患者功能恢复情况和科研调查工作；
16. 治疗计数范围： $0 \sim 9999$ 次， $0 \sim 10$ 时，步长为 1 ； $10 \sim 100$ 时，步长为 10 ； $100 \sim 9900$ 时，步长为 100 ； $9000 \sim 9999$ 时，步长为 99 ，人性化设计，调控精准，满足不同的临床需求；
17. 系统可默认冲击次数 2000 ，默认冲击强度 $2.0Bar$ ，默认冲击频率 $8Hz$ ，；
18. 输出压力波的脉宽为 $300\mu s$ ，误差不超过 $\pm 10\%$ ；
19. 标准配置：2 把控制手柄，12 个治疗探头，2 个子弹体，2 个腔管，2 台压缩机；
20. ★双通道同时输出治疗，互相独立，互不干扰；
21. ★有双重过压安全装置，防止空气压缩机在正常和单一故障状态下发生压力突然增大；（可提

供相关证明文件)

22. 进口核心部件：原装进口静音高动力空气压缩机；进口 SMC 高稳定性高电磁阀；进口部件须提供报关证明资料；

23. ★须具有软件著作权

中医定向透药仪(药物导入治疗仪技术参数)

技术要求参数：

1、彩色液晶触摸显示屏； ≥ 5 英寸

2、★手持便携式，可自由组合。

3、★双通道输出，具有脉冲输出及超声输出，可单独控制，

4、治疗强度：0~99 共 100 级连续可调，步长为 1。

5、最大输出电流： $\leq 100\text{mA}$ (r. m. s) 。

6、最大输入功率： $\leq 36\text{VA}$ 。

7、基波波形：方波，频率 $4000\text{Hz} \pm 10\%$ ，最大幅度为 $50\text{V} \pm 20\%$ 。

8、调制信号波形：方波，锯齿波，三角波，菱形波，正弦波。

9、直流分量：非导入模式下治疗仪在最大输出时，直流分量 $<1\text{V}$ 。

导入模式下治疗仪在最大输出时，直流分量 $<20\text{V}$ 。

10、工作模式：导入、按摩、导入按摩。

11、处方选择： ≤ 20 种处方模式可供选择。

12、温热功能： $38^{\circ}\text{C} \sim 44^{\circ}\text{C}$ ，步长 2°C ，误差： $\pm 3^{\circ}\text{C}$ 。

13、治疗时间：电疗： $1\text{min} \sim 60\text{min}$ 连续可调，步长 1min ，定时误差： $\pm 1\text{min}$ 。

超声： $1\text{min} \sim 30\text{min}$ 连续可调，步长 1min ，定时误差： $\pm 1\text{min}$ 。

14、连续工作时间： $\geq 4\text{h}$ 。

15、中频脉冲频率： $4000\text{Hz} \pm 10\%$ 。

16、超声参数：

a. 工作频率： $100\text{kHz} \pm 10\%$ 。

b. 导入输出功率： $80\text{mW} \pm 20\%$ 。

c. 有效声强：不大于 $3.0\text{W}/\text{cm}^2$ 。

17、电源参数：AC $220\text{V} \pm 10\%$ ， $50\text{Hz} \pm 1\text{Hz}$ 。

- 18、计次功能:自动识别计次卡,可读取使用次数,
- 19、具有 WIFI 数据接口;
- 20、安全类型: II 类 BF 型;
- 21、★必须取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中频电疗仪产品技术参数

- 1、产品结构形式:台面款式,轻巧便捷;
- ★2、输出通道:四通道配置;四路可独立控制,同时治疗四位患者/或四个部位;亦可组合使用,形成 2 组平面干扰治疗;
- 3、操控方式:真彩触摸屏 ≥ 7 英寸;
- ★4、系统内设处方 ≥ 102 种,可分 5 种治疗模式(多步模式、音频模式、正弦调制、脉冲调制、干扰模式)可自由选择;
- ★5、具有 ≥ 4 种平面干扰电输出模式(如普通模式、动态模式、调制模式、对极模式)可选;
- 6、具有自定义处方功能,医护人员可根据临床需要进行自行建立、存储和调取;
- ★7、输出电流强度: $\leq 50\text{mA (r. m. s.)}$ 。
- 8、输出电流稳定度:不同负载下的输出电流变化率 $\leq 10\%$;
- ★9、载波频率:载波频率 $1\text{kHz} \sim 12\text{kHz}$, 允差 $\pm 10\%$;
- 10、载波波形:脉冲波
- 11、载波脉宽: $42\mu\text{s} \sim 500\mu\text{s}$, 允差 $\pm 10\mu\text{s}$ 。
- ★12、调制波频率: $0 \sim 150\text{Hz}$, 允差 $\pm 10\%$;
- ★13、具有 8 种调制波波形:方波、正弦波、三角波、锯齿波、指数波、扇形波、梯形波、尖波
- ★14、差频频率: $0 \sim 200\text{Hz}$, 允差在 $\pm 10\%$ 或 $\pm 1\text{Hz}$ 。
- 15、差频变化周期: $15\text{s} \sim 30\text{s}$, 允差 $\pm 10\%$;
- 16、动态节律: $4\text{s} \sim 10\text{s}$, 允差 $\pm 10\%$;
- 17、调幅度: $0 \sim 100\%$, 调幅度允差 $\pm 5\%$;
- 18、治疗时间: $1\text{min} \sim 99\text{min}$ 可调, 步长 1min , 允差 $\pm 5\%$ 。
- 19、连续工作时间: $\geq 4\text{h}$;
- 20、噪声 $\leq 45\text{dB (A)}$;
- ★21、须具有电极加热功能:电极片温度 $38^{\circ}\text{C} \sim 42^{\circ}\text{C}$, 分 10 档可调, 允差 $\pm 3^{\circ}\text{C}$;

★22、须具有四大保护功能：

- 1) 超温保护：电极片温度超过 45℃，热保护器动作，且有报警提示。
- 2) 开路保护：电疗仪在输出状态无负载时，发出声音和显示错误提示；
- 3) 短路保护：电疗仪在输出端短路时，发出声音和显示错误提示；
- 4) 过流保护：在 500Ω 的负载电阻下，输出电流有效值大于 50mA 时，发出声音和显示错误提示。

23、须具有参数锁定功能，满足临床个性化需求；

★24、可选配 WiFi 模块，进行相关数据互联。

25、配置多种理疗电极、可满足临床多样化需求；

26、工作环境：

- 1) 环境温度：5℃～40℃；
- 2) 相对湿度：≤80%；
- 3) 大气压力：700hpa～1060hpa；
- 4) 电源电压：220V±10%；
- 5) 电源频率：50Hz±1Hz。
- 6) 输入功率：120VA

31、产品分类：

- 1) 防电击类型：Ⅱ类；
- 2) 防电击程度：BF 型；
- 3) 对进液的防护程度：IPX0；
- 4) 运行模式：连续运行；
- 5) 电磁发射：1 组 A 类

32、安全要求：符合 GB 9706.1-2007、YY 0951-2015 和 YY 0607-2007 中适用的要求

33、★须取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二、商务要求

1. 交货期、交货地点

- 1.1. 交货期：签订合同后 30 日历天内。
- 1.2. 交货地点：由中标人免费运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

2. 验收方式

- 2.1. 货物到达现场后，中标人和采购人共同清点、检查外观，作出开箱记录，双方签字确认。
- 2.2. 中标人应保证货物到达采购人所在地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由中标人负责调换、补齐。
- 2.3. 中标人应提供完备的技术资料、装箱单和合格证等，并派遣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安装调试。

验收合格条件如下：

- (1) 技术参数与采购合同一致，性能指标达到规定的标准；
- (2) 货物技术资料、装箱单、合格证等资料齐全；
- (3) 在系统试运行期间所出现的问题得到解决，并运行正常。
- (4) 根据采购人需要随时提供开箱验货、安装、调试或维修等服务。

3. 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

3.1. 质量保证期

- (1) 投标产品中的国产设备出厂日期要在 3 个月以内，进口设备要求在 12 个月以内。
- (2) 中标人应明确承诺：其货物（整机）质量保证期达到 12 个月。
- (3) 投标产品属于国家规定“三包”范围的，其产品质量保证期不得低于“三包”规定。
- (4) 投标人的质量保证期承诺优于国家“三包”规定的，按投标人实际承诺执行。售后服务：在质量保证期内，货物如有维修，中标人应在 1 小时内响应，2 小时内派人到达现场进行免费维修处理。

3.2. 售后服务

- (1) 在产品保修期内，免费维修与更换有质量问题的故障/缺陷部件；
- (2) 产品在使用过程中出现故障时，中标人收到采购方通知后，卖方必须在 1 小时内响应，2 小时赶赴现场进行维修。

4.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时另行约定。

5. 培训

中标人针对采购方出具培训计划，对设备的使用、维护、故障排除等进行免费现场技术培训，使用过程中若出现任何问题卖方及时给予解答，必要情况中标人单位工程师或产品制造商工程师需

到场指导，直到采购方可正确独立操作

第四章 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合同

甲 方（采购方）：

乙 方（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序号	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	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RMB)	备注
1								
2								
3								
...								
合同金额		大写：			小写：			

二、交货时间、地点

在合同生效后，____日内乙方将货物运至甲方指定地点。

三、货物产地及验收标准

- 1. 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 2. 依次序对照交付验收标准为：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②符合采购文件和响应承诺中甲方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③货物来源国官方标准。
- 3. 若货物为进口产品必须具备原产地证明和商检局的检验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证明等相关必需文件。
- 4. 国内制造的产品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
- 5. 乙方应将货物的用户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其它资料交付给甲方，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6. 如主要货物的关键技术性能指标达不到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指标要求，甲方除部分或全部扣除卖方质量保证金外，还将保留继续向乙方进一步索赔有关经济损失的权力。

四、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时另行约定。

五、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1. 本合同的质量保证期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___个月，质保期内乙方对所供货物实行包换、包退，期满后可同时提其它承诺服务。

2. 质保期内，如因货物质量问题造成短期停用时，则质保期相应顺延，如停用时间累计超过 3 日则质保期重新计算。

3. 对甲方的服务通知，乙方在接报后___小时内响应，___小时内到达现场，___小时内处理完毕。若在___日内货物问题不能排除的，乙方必须无条件予以退换。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时，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5%的违约金；逾期交付的货物，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合同总额5%的数额向甲方另加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20 日以上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2. 甲方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时，且无正当理由拖延付款时，甲方须向乙方支付滞纳金，标准为每日按违约总额的5%累计，由此造成的乙方的一切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

七、争议的解决

1.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则通过法律途径解决。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的争议，统一由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机构进行终局鉴定，鉴定结果符合质量标准时，鉴定费由甲方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它事项和条款仍应继续履行。

八、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天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后之日起生效。

十、其它

1. 所有经一方或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采购文件和响应承诺文件、合同的附件及《中标通知书》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其生效日期为签字盖章确认之日期。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向第三方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3.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乙方各执二份，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行：	开户行：
账号：	账号：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们收到招标文件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第_____包招标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职务）正式授权_____（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_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条款：

1、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贵方提供所需货物及服务。投标总价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2、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在投标截止日后____天有效。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意见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而要求贵方解释和承担责任的权力。

4、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5、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

6、若我单位中标，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费用，并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7、我单位不是本采购项目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8、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至：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_____电话：_____传真：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年__月__日

注：除可填报的部分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二、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承诺所提供的_____（项目名称）第_____包的投标文件均真实有效，若在项目招标过程中（包括开评标、中标公告过程）及履行合同期间（包括验收过程）发现我公司产品（或服务）与投标响应（文件）不一致，或发现我公司提供了不真实的投标文件（虚假材料），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年__月__日

注：除可填报的部分外，对本声明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三、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包号：

招标文件编号：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交货期
	¥	合同签订后_____日内
(大写) 人民币_____元		

说明：1. 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

2. “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包含货物（含主机、附件、零配件）价款及货物的运输、安装、调试、培训等伴随服务费用。
3. 除在投标文件中编制此表以外，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单独密封一份“报价一览表”，并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该密封的“开标一览表”和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报价一览表”应完全一致。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年__月__日

四、分项价格表

项目名称：

项目包号：

招标文件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制造商及产地	品牌及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小计 (元)	质量保证 期 (年)
1								
2								
3								
...								
投标总价		(大写) _____ 元。 (小写：¥ _____) 。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年__月__日

五、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民族：

地址：

身份证号码：

须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件或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____年__月__日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注册于_____（投标人地址）的_____（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对招标文件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项目名称）第_____包的投标、澄清、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上述经济活动负全部责任。

在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被授权人职务：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

须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件或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____年__月__日

注： 1. 若为法定代表人办理并签署投标文件的，不提供此文件。

2. 若为联合体投标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由联合体主办方（主体）出具。

七、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①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原件）；

②提供开标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任意税种（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的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依法免税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③提供开标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金缴纳记录（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出具的证明）复印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复印件）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④由会计事务所出具的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当年新成立的公司或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还未完审计完成的需提供财务报表并加盖公章，如投标人无法提规定年度审计报告，则需提供在开标日前三个月内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⑤供应商须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见格式1）（原件）

2、投标人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原件）；

3、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

4、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5、投标人须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无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网页截图）；

6、投标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信用天水”网站（<http://credit.tianshui.gov.cn/>）查询系统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及“信用甘肃”“信用天水”网站（www.gscredit.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注：投标人所提供以上证件原件及复印件等均由采购人进行资格性检查，若发现投标企业存在弄虚作假行为或资格审查中有其中一项或多项不合格的，均对其投标做无效标处理。投标人应自行核对证件材料与清单是否一致，并为此负责。

格式 1.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保证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包括：受到刑事处罚，受到三万元以上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等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我单位保证所述内容真实、有效，并对此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年__月__日

八、商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序号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的商务说明	响应或偏离
1			
2			
3			
4			
5			
6			
7			
8			
...			

说明：投标人对照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如实、完整、准确的填写。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年__月__日

九、技术参数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采购需求”中 技术要求	投标货物实际参数、指标	响应或偏离
1				
2				
3				
4				
5				
6				
...				

说明

- 1、“偏离情况”系指“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2、投标人按投标货物填写真实技术参数值，并提供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投标货物的检测报告、技术资料、宣传资料、彩页等。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年__月__日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十二、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根据评标标准自行提供）

十三、代理服务费用交纳承诺

致：甘肃华建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在你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编号）招标活动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向你单位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用。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年__月__日

第六章 评标方法、评标标准和投标无效情形

1. 评标方法

- 1.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 1.2. 评审因素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资格条件不作为评审因素。

2. 符合性审查

- 2.1.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2.2. 投标人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如下：

序号	审查内容	符合条件	审查结论 (符合或不符合)
1	投标报价	未超出采购预算	
		符合 13.2 规定	
2	投标有效期	符合 14.1 规定	
3	备选方案	符合 16.1 规定	
4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 18.1、18.2 规定	
5	交货期、质量保证期	符合第三章 “商务要求” 之规定	
6	其他	没有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 3.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3.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一)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 3.1 规定经投

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 优惠政策

4.1 根据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2 根据财库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的统计数据。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项目对监狱企业提供的自产产品或提供的其他监狱企业生产的产品，投标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

4.3 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产品只能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由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列出产品所在清单的文号、页码，并复印该页附后)，其投标报价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与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累加扣除。

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价格扣除。供应商提供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属于下列情形，应按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清单文号、清单或目录所在页复印件)，并在《报价明细表》中 提供相应数据。

(1)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标记★符号节能产品及其他强制采购产品)；

(2)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非标记★符号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环境标志产品)。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4.4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自产产品或 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第五章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5. 评标标准

评审项目		满分 分值	评分标准
价格评审 (30 分)	投标 报价	30	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以投标报价的最低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得分=30×（评审基准价/投标报价）；结果四舍五入，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商务评审 (20 分)	业 绩	4	投标人提供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以中标通知书为准并加盖公章，缺一项不得分)每提供一份得1分，最高得4分。（满分4分）
	实施方案	6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在0-6分之间评定，方案、质量保证措施、技术人员配置合理，分工明确、满足项目实施需求，安装调试周期承诺最短得6分；内容基本可行，能保证项目实施得3分；内容杂乱，描述模糊得0分。（满分6分）
	售后	10	售后服务承诺、技术培训方案、专业技术人员负责设备的安装、调试及技术服务质保期内、质保期外服务方式及措施等，详细、具体，满足用户要求、优于其他投标人售后服务承诺，得10分；售后服务承诺周到，具有服务体系一般的得5分；售后服务体系不完备或未提供售后服务的不得分。（满分10分）
技术评审 (50 分)	技术参数	50	投标文件技术参数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得50分，带★参数为重要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3分；未带★参数为一般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 注：1、招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必须提供制造商技术资料支持证明。技术资料支持证明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报告、医疗器械注册证、说明书、印刷版彩页、厂家加盖鲜章的详细参数。未提供技术资料支持证明的，评标时不予认可。

			2、投标人所提供的资料必须真实有效，提供虚假资料等违法行为，则上报监督机构并追究法律责任。
--	--	--	---

6. 投标无效情形

6.1.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一）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二）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三）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四）投标文件提供了两种及以上备选方案或报价的；
- （五）投标文件中交货期、质量保证期及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六）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证明材料或伪造证明材料的；
- （七）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装订的；
- （八）投标文件不符合规定格式的；
- （九）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十）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7. 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的处理方法

7.1.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8. 其他

- 8.1.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8.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以上规定处理。